

# 镇坪县曾家镇等 6 个镇土地开发项目 工程施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JS23（AKCG）001-028



采 购 人：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镇坪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坪县曾家镇等6个镇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JS23（AKCG）001-028

项目名称：镇坪县曾家镇等6个镇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6,736.8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曾家镇等6个镇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6,736.8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6,736.8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镇坪县曾家镇等6个镇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96,736.88	1,396,736.8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曾家镇等6个镇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曾家镇等6个镇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近年来无不良记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具备下列资质之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企业自行划分对应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08日至2023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钻石路十字东南角长兴锦源 5#楼商业 3 楼）进行确认或者将上述资料发送邮箱（3342923231@qq.com）并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 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镇坪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文化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915-88208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市辖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0 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 3 幢 1 层 1017 室

联系方式：186915322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869153227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镇坪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财务状况良好，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近年来无不良记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具备下列资质之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企业自行划分对应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镇坪县曾家镇等6个镇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内容）。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建设工期为180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3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

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下载，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下载了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3342923231@qq.com](mailto:3342923231@qq.com) 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施工要求及施工

内容等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采购最高限价为：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

**（¥：1396736.88），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13.3 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

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18.5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8.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9.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环节、磋商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磋商第一次报价和磋商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明及项目负责人	<p>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财务状况良好，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近年来无不良记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具备下列资质之一：<b>【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b>或<b>【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b>或<b>【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b>；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b>【建筑工程】</b>或<b>【水利水电工程】</b>或<b>【市政公用工程】</b>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4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企业自行划分对应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p>
<p><b>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b></p>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在线）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

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商务响应 5分 2、投标报价 30分 3、服务承诺 5分 4、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5、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2.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2.3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4	服务承诺	5分	1、工程质量：2.5分 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者得0-1.9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2-2.5分。 2、施工措施：2.5分 具有完善的施工服务措施，计0-1.9分，有详细的施工措施服务方案的计2-2.5分。

2.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0分	<p>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0分；</p> <p>(1) 项目经理部组成； (0-5分)</p> <p>(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5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分)</p> <p>(4) 施工方案； (0-5分)</p> <p>(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0-5分)</p> <p>(6)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 (0-5分)</p> <p>(7)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0-5分)</p> <p>(8)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0-5分)</p> <p>(9) 劳动力安排； (0-5分)</p> <p>(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分)</p>
2.6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5分，最高得10分。</p>
3	评标程序		<p>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限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21.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2.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折扣优惠。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

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 六、授予合同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康投建设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计收；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磋商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磋商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磋商人委托磋商代理机构采购的，磋商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镇坪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文化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915-8820892；

磋商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市辖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0 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 3 幢 1 层 1017 室；

联系方式：18691532277；

邮 箱：3342923231@qq.com。

##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磋商人、磋商代

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签订, 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 涉及投标人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一、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 镇坪县土地统征储备整理中心

乙方:

### 二、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4、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5、合同条件;
- 6、图纸;
- 7、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合同形式

-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结算合同。

###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 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 如有发生, 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 另选施工单位。

### 六、书面通知

- 1、在合同实施期间, 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 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 需口头指示时, 乙方应当接

受，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 七、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项目范围线电子和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项目范围线电子和书面材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付。

2、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 八、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佣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批准。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元/天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贰万元的损失赔偿。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人社部门缴纳合同总额 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确认农民工工资已结清后退还。

6、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以合同约定为准。

## 九、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文件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 十、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为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5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 1、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①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底 5%。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奖励。如果甲方要求提前工期时，甲方乙方

双方协商奖励金额。

## 十一、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 / T1013—2013)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2、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3、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30%向甲方赔偿。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 十二、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即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工程款支付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

##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发包人、监理的监管及同意下由承包人采购。

##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 十五、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十六、环境保护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道路、灌溉渠道等农村公共设施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他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其他文件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 十八、开工报告

1、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 2 天内进行批复。

2、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 十九、工程量的计算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算，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甲方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八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甲方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4、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5、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6、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复核，未经甲方同意，各标段超预算的工程量不予计算。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算，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7、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量后，甲方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甲方和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8、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甲方和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 二十、合同变更



##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镇坪县曾家镇等 6 个镇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施工。

### 二、工程范围：

镇坪县曾家镇等 6 个镇土地开发项目工程施工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

### 三、工程材料

- 1、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合格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
- 2、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应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 / T1013—2013)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 2、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3、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30%向甲方赔偿。
-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 5、工程缺陷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六、质量验收标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项目工程质量必须按照《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 / T1013-2013)的建设标准执行；土地平整标准按照工程设计的有关标准执行；道路(涵)建设质量按设计的道路(涵)有关标准执行；灌溉水利配套设施质量按设计的有关标准执行。工程区内农田建设质量不低于当地基本农田生产力水平。其主要规范有：

- 1、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2、 《陕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3、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SL/TT4-1999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92
- 6、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99
- 7、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5144-2001
- 8、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DL/T5150-2001
- 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 10、 《水工混凝土水质分析试验规程》 DL/T5152-2001
- 11、 《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 DL/T5151-2001
- 12、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 DL/T5110-2000
- 1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1999
- 14、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SL/T246-1999
- 15、 《土地开发整理标准》 TD/T1011~1013-2013
- 16、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 TD/T 1013-2013
- 17、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TD/T1033-2012
- 18、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TD/T1012-2000
- 19、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TD/T1042-2013。

## 七、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镇坪县曾家镇等6个镇土地开发项目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镇坪县曾家镇		
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	耕作田坎修筑工程		
1.1.1.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2049.88
1.1.1.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2049.88
1.1.1.3	土方平整	m <sup>3</sup>	1425.25
1.1.1.4	杂草清理	m <sup>2</sup>	10249.92
1.1.1.5	2.0m高浆砌石坎	m	14.00
1.1.1.6	1.5m高浆砌石坎	m	233.00
1.1.1.7	1.3m高干砌石坎	m	71.00
1.1.1.8	1.0m高土质田坎	m	1020.00
1.1.1.9	0.5m高土质田坎	m	76.00
1.1.1.10	田埂修筑	m	1219.00
1.1.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1.2.1	土地翻耕	hm <sup>2</sup>	1.02
1.1.2.2	土壤培肥	吨	1.54
1.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2.1	排水工程		
1.2.1.1	素土排水沟	m	90.00
1.3	田间道路工程		
1.3.1	3m宽混凝土路	m	1157.00
1.3.2	3m宽砂石路	m	664.00
1.3.3	箱涵	m	10.50

1.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1.4.1	河道护岸	m	54.00
1	镇坪县牛头店镇		
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	耕作田坎修筑工程		
1.1.1.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863.75
1.1.1.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863.75
1.1.1.3	土方平整	m <sup>3</sup>	609.90
1.1.1.4	杂草清理	m <sup>2</sup>	4318.77
1.1.1.5	1.5m 高浆砌石坎	m	129.00
1.1.1.6	1.3m 高干砌石坎	m	111.00
1.1.1.7	1.0m 高土质田坎	m	257.00
1.1.1.8	0.8m 高土质田坎	m	54.00
1.1.1.9	田埂修筑	m	550.00
1.1.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1.2.1	土地翻耕	hm <sup>2</sup>	0.43
1.1.2.2	土壤培肥	吨	0.65
1.2	田间道路工程		
1.2.1	3m 宽砂石路	m	173.00
1	镇坪县城关镇		
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	耕作田坎修筑工程		
1.1.1.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791.59
1.1.1.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791.59
1.1.1.3	土方平整	m <sup>3</sup>	526.51
1.1.1.4	杂草清理	m <sup>2</sup>	3957.96
1.1.1.5	1.5m 高浆砌石坎	m	63.00

1.1.1.6	1.3m 高干砌石坎	m	126.00
1.1.1.7	1.0m 高土质田坎	m	208.00
1.1.1.8	0.8m 高土质田坎	m	62.00
1.1.1.9	0.5m 高土质田坎	m	63.00
1.1.1.10	田埂修筑	m	460.00
1.1.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1.2.1	土地翻耕	hm2	0.40
1.1.2.2	土壤培肥	吨	0.59
1.2	田间道路工程		
1.2.1	3m 宽砂石路	m	365.00
1	镇坪县上竹镇		
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	耕作田坎修筑工程		
1.1.1.1	表土剥离	m3	254.59
1.1.1.2	表土回覆	m3	254.59
1.1.1.3	客土回填	m3	2089.02
1.1.1.4	土方平整	m3	1057.31
1.1.1.5	砂石料清理	m3	1179.32
1.1.1.6	垃圾外运	m3	1179.32
1.1.1.7	杂草清理	m2	1272.95
1.1.1.8	2.0m 高浆砌石坎	m	138.00
1.1.1.9	1.5m 高浆砌石坎	m	60.00
1.1.1.10	1.0m 高土质田坎	m	140.00
1.1.1.11	0.5m 高土质田坎	m	89.00
1.1.1.12	田埂修筑	m	228.00
1.1.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1.2.1	土地翻耕	hm2	0.55

1.1.2.2	土壤培肥	吨	0.82
1.2	田间道路工程		
1.2.1	1.5m 宽砂石路	m	249.00
1	镇坪县曙坪镇		
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	耕作田坎修筑工程		
1.1.1.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768.35
1.1.1.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768.35
1.1.1.3	土方平整	m <sup>3</sup>	967.47
1.1.1.4	杂草清理	m <sup>2</sup>	3841.76
1.1.1.5	2.0m 高浆砌石坎	m	178.00
1.1.1.6	1.5m 高浆砌石坎	m	231.00
1.1.1.7	1.3m 高干砌石坎	m	223.00
1.1.1.8	1.0m 高土质田坎	m	125.00
1.1.1.9	田埂修筑	m	348.00
1.1.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1.2.1	土地翻耕	hm <sup>2</sup>	0.38
1.1.2.2	土壤培肥	吨	0.82
1.2	灌溉与排水工程		
1.2.1	排水工程		
1.2.1.1	素土排水沟	m	54.00
1.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1.3.1	河道护岸	m	44.00
1	镇坪县钟宝镇		
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	耕作田坎修筑工程		
1.1.1.1	表土剥离	m <sup>3</sup>	1687.26
1.1.1.2	表土回覆	m <sup>3</sup>	1687.26

1.1.1.3	土方平整	m <sup>3</sup>	688.31
1.1.1.4	杂草清理	m <sup>2</sup>	8436.31
1.1.1.5	2.0m 高浆砌石坎	m	21.00
1.1.1.5	1.5m 高浆砌石坎	m	170.00
1.1.1.6	1.3m 高干砌石坎	m	80.00
1.1.1.7	1.0m 高土质田坎	m	136.00
1.1.1.8	0.8m 高土质田坎	m	13.00
1.1.1.9	0.5m 高土质田坎	m	35.00
1.1.1.10	田埂修筑	m	263.00
1.1.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1.2.1	土地翻耕	hm <sup>2</sup>	0.84
1.1.2.2	土壤培肥	吨	1.27
1.2	田间道路工程		
1.2.1	3m 宽混凝土路	m	185.00
1.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1.3.1	河道护岸	m	44.0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镇坪县曾家镇等 6 个镇土地开发项目  
工程施工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KTJS23（AKCG）001-028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磋商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_\_\_\_\_。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财务状况良好，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近年来无不良记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并具备下列资质之一：**【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企业自行划分对应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公章）：</p> <p>_____</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KTJS23（AKCG）001-028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天）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按顺序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